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83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李欣

住所地：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华苑小区 20 门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建强

（三）案件基本情况

上诉人李欣因与被上诉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民初 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 号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李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公司将尽快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本案以及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终审裁判结果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司法执行结果而定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 号）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83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